

#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晋通行字〔2016〕26号

---

##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关于启动信息通信建设企业 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考核登记工作的通知

全省从事通信建设施工、监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等主体企业：

按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要求，我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机构的设立、职责设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现已基本就绪。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1月7日起，正式启动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考核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是对从事信息通

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信息通信建设监理服务企业、信息通信用户管线企业服务能力的综合评价，对于激发通信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和自律，规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行为，满足行业特需，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请有意参与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的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向省信息通信建设能力评价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均要有相应的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包括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在过渡期内（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中的现场管理人员登记证书，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可不作强制性要求。

三、具有通信工程概预算、通信监理工程师等工作经历者，不需要考核，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可直接申请登记并取得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信息通信监理人员登记证书。在新的登记证书未核发前，企业申请服务能力评价可在申请资料人员卷中附上其满足直接登记要求的概预算及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四、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考核登记申请需先在“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管理系统”填写完成有关工作，网址为：<http://www.tzr.org.cn/>，该管理系统全天开

放。

五、2016年省受理单位接收材料的时间为：11月7日-25日。

六、省受理单位办公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街2号704房间

联系人：张华焰 胡 凤 赵进

联系电话：0351-8788105

- 附件：1.《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2.《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等六项规章制度  
3.《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4.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解答  
5.中通协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企业用户



---

抄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省通信管理局领导，省通信管理局各处室。

---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印发

---